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士小字第1426號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蔡宜庭

　　吳昶毅

被　　告　高再興即高菁霞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高黃隨即高菁霞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高春蘭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菁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肆佰玖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高菁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高菁霞於民國95年6月5日向原告簽訂信用卡契約領用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並選擇於次月全部繳納，如逾期應給付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高菁霞計至115年

6月17日止，計欠新臺幣（下同）94,837元，其中本金為94,494元、違約金為343元，而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高菁霞已於115年2月8日死亡，被告為其之繼承人，當於繼承其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乃依繼承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於繼承被繼承人高菁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原告94,837元，及其中94,494元自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高菁霞死亡後，就無法還錢，因此不能算違約、也不能收利息，因此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㈠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表、歷史帳單明細、未出帳單明細、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而被告亦無否認本件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高菁霞之信用卡本金債務之存在（本院卷第56頁），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應堪信原告關於信用卡本金債權94,494元部分之主張為真實，原告確實對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高菁霞有信用卡本金債權。

㈡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連帶責任，民法第1148條前段、第11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就被繼承人之遺產清冊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上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民法第115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承前所述，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高菁霞確實對原告負有信用卡本金債務未清償，依照上揭規定，於其死亡後，該債務

係由被繼承人即被告所承繼，原告自得依照其與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高菁霞之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清償債務上開本金債務，故被告請求駁回原告全部之訴，並無理由；另訴外人即被繼承人高菁霞死亡後，被告高再興聲請陳報遺產清冊，經本院於115年8月5日裁定被繼承人高菁霞之債權人應於公示催告最後揭示翌日起7個月內向繼承人陳報債權，而本件起訴狀係於115年8月12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9頁至第51頁），已與陳報債權無異，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高菁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清償信用卡本金債務。

㈢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固分別定有明文。惟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為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民法第230條亦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高菁霞於115年2月8日死亡，而其死亡時尚未構成違約，亦無任何違約情形，此有卡戶本金利息及相關費用查詢及分期未入帳查詢表（本院卷第25頁），而被繼承人高菁霞之死亡顯屬非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原告復未舉證已於請求本金利息之日前即已向被繼承人高菁霞之繼承人即被告為催告或通知，則被告主張此前尚不知被繼承人高菁霞有此債務而無從以繼承之遺產範圍為限而為履行，自屬有據，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43元之利息為無理由。惟本件信用卡本金債務為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至遲於收受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本院卷第49頁、第51頁）起，即知曉上開已屆期之信用卡本金債務存在，自應於斯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高菁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自115年8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

㈣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繼承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本院審酌原告主要請求部分全部勝訴，僅利息部分一部敗訴且金額甚微，應由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高菁霞之遺產範圍內連帶負擔全部訴訟費用，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鄭勝庭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2,250元，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詹禾翊